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鉴于此，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0,841,8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30,516,112.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456,04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2,983,302.8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